

XXXX 项目

勘 察 合 同

国 家 测 绘 局

制 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_____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_____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勘察项目为_____，勘察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）具体如下：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满足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要求》（试行）2012.12、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(GB50021-2001)(2009 年版)和《地籍测绘规范》(CH5002-2004)。

第三条 项目勘测费：

本工程勘测费合同价暂定为¥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本工程勘察费参照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(2002 年修订本)的标准收费下浮 20%进行计价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，勘察费结算价以相关财政部门的审核为准。

第四条 甲方义务

- 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叁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- 2、负责保证乙方的勘察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叁日内组织勘察队伍进场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勘察项目完成。

第六条 勘察项目完成工期

勘察工程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。

第七条 勘测成果提交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备注
1	1:500 地形图	电子版	
2	1:1 外立面测绘	电子版	
3	地质勘察报告	电子版	
4	管线盲探		

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五日 通知甲方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叁日 内完成验收。

第九条 对乙方勘察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
归甲方。

第十条 勘察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乙方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办理勘察结算后，待相关财政部门的审核结算后 10 日内与甲方协商支付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在乙方正式开始勘察工作后，如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停工费。停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2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勘察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的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勘察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

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‰ 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偿给予重察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勘察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，乙方应免收该部份的勘察费，并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勘察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纠纷向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六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章，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勘察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承接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电传：

电传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合同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合同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